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梁山）（2024）39号

梁山顺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新建喷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报告表》结论、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三利（泰福）路37号（公司现有厂区内）（东经116度8分33.092秒，北纬35度42分15.306秒）。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建设1座喷砂房，年喷砂该公司生产的罐车300台、骨架车400台、特种车400台。经审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0-370832-04-01-68863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内，符合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梁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符合济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生态环境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现有项目焊接废气收集后进入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砂废气经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钢砂、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收集后委托处置或外售；废空压机油和废空压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厂房密闭、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得高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总量确认书（LSZL（2024）43）号要求。

6、加强涉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
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7、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
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
核。



抄送：梁山县应急管理局

梁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